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宜宾高新区再生水循环利用及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论证报告。主要服务内容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须对高新区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分析，系统诊断区域水生态环境问题；对区域废污水特征进行调查分析，识别区域废水排放制约因素；对达标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途径及可行性专题论证，提出宜宾高新区工业废水再生水回用及资源化利用方案；分析区域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需求，提出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具体内容；分析达标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的生态环境安全性，分析生产和污水处理工艺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提出应对风险处置措施和对策；提出达标工业废水作为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的监督管理对策。报告编制过程中，需全过程开展专家咨询，按照专家咨询意见完成报告后，负责协调专家进行审查，并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本项目共分 1 个采购包，确定一名中标人提供宜宾高新区再生水循环利用及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预算金额：544 万元。

3. 采购品目：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总体目标

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守护一江清水”为基本方针，以敏感区位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为底线，以实现宜宾市光伏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科学分析区域废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和途径。高新区每日约产生 32 万方工业尾水，评估工业尾水全部用作生态补水、景观补水的环境影响及潜在风险，系统论证园区工业尾水再生利用方案和排水方式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为工业废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就近回补区域周边水体，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和示范。

### （二）主要编制内容

主要编制内容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宜宾高新区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

采用卫星遥感、现场踏勘、水质检测、水文数据收集、座谈访谈等手段，系统调查宜宾高新区河流水系、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特征，以及区域经济社会概况、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布局；系统调查鸳溪河、柏树溪、官桥溪以及岷江、长江（金沙江）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水生态环境敏感点，以及主要污染源排污负荷、治理水平，系统诊断区域水生态环境问题。

#### 2. 宜宾高新区区域废污水特征分析

结合高新区工业园区布局、功能定位、发展目标，以及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面调查园区建设现状、工业废水产生量及污染特征、清洁生产、废水资源化利用现状及工业废水中有毒有害水污染物、重金属等的基础上，预测规划期内尾水排放量及排污负荷特征，重点论证是否满足区域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方面要求，识别区域废水排放制约因素。

#### 3. 达标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途径及可行性专题论证

在系统分析高新区水资源供需状况基础上，研究深度治理后的工业废水资源化途径，并分析与我国现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符合性，以及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结合区域溪沟水生态流量保障需求，研究深度治理后的工业废水作为区域溪沟生态补水途径，并分析其合理性、科学性和经济技术可行性。

结合前述分析结果，围绕每日约 32 万方深度处理后的工业尾水，提出宜宾高新区工业废水再生水回用及生态补水、景观补水等资源化利用方案，明确生态补水及景观补水点位、补水量等补水方式。

#### 4. 达标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安全性分析

结合区域水生态环境敏感性、工业废水资源化途径和方式，根据流域水质要求、设计水文条件、生态保护的要求，以生态补水为重点、景观补水为补充，论证分析达标工业废水对主要水体水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等敏感区域影响，重点分析排水对珍稀水生动植物、鱼类、水体富营养化等敏感生态问题的影响，并提出经济可行的减缓措施。对生产和污水处理工艺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应对风险处置措施和对策。

#### 5. 达标工业尾水作为生态、景观补水的监督管理对策

在前面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研究深度治理后的达标工业尾水作为区域溪沟生态补水、湖库景观补水的监督管理机制。研究提出最优入河排口设置方案，并分析其合理性、可行性，为下步园区入河排口设置和论证提供支撑。

#### 6. 小流域综合整治对策建议

结合深度治理后的达标工业尾水作为区域溪沟生态补水、湖库景观补水的分析，对区域周边小流域综合整治明确整治目标，制定整治方案，对相关整治措施提出明确建议及实施路径，以保障流域治理工作的完整性、科学性、持续性。

#### ★（三）成果要求

本项目成果要求为《四川省宜宾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及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论证报告》及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系图、断面分布图、水质状况分布图、项目分布图等 GIS 制图，地形图、尾水排放去向图、补水点位图）。交付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移交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 5 份。

#### （四）进度安排

##### 1. 组建团队开展专题论证及补充监测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组建论证团队，开展初步现场踏勘。针对需要论证的专题内容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分析论证、模型模拟。

##### 2. 初步论证方案设计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初步设计论证方案，与委托方进行沟通修改。

##### 3. 专家咨询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召开专家咨询会，就论证方案开展专家咨询，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方案。

##### 4. 提交论证报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论证报告，召开专家验收会，完成论证工作。

###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供应商应安排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在法定工作日期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3 小时响应并到场进行服务；

5、成果要求：由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交付，交付时需将报告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移交采购人。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论证报告结果使用过程中需要配合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支持。

★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采购单位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如资金资料，项目相关批复资料等）。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新增其他论证结果报告作为本项目的前置条件。如项目涉及其他论证结果报告的，采购人可配合、协调中标单位实施完成。(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见格式 29)

9. 中标单位编制的相关方案、措施、预期成果、专题论证报告成果等须科学性和经济技术可行性，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统筹保护和发展，充分考虑发展空间。

10. 本项目合同约定时间结束至规划环评通过评审期间，采购人在论证报告结果使用过程中需要配合时，中标单位应提供支持。

#### 四、项目履约能力

1. 项目履约所需的人员配置。
2.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3. 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4. 项目服务方案

(1) 项目整体认识(包含①项目概述；②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③服务的目标、任务)；

(2) 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总体思路及编制流程；③编制大纲及依据；④拟提供的专业技术方案；⑤质量保障措施)；

(3) 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具体内容, 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 ③后续服务人员配置)。

注: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 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 能具体量化, 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4) 项目服务方案满足要求是指: 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 ②分析从实际出发, 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 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 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 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 **★五、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之内签订合同。

(二)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 报价要求: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报告编制费、人员工资、人工费(包含现场踏勘、测绘、驻点办公、差旅等)、专家咨询评审费、监测检测费(包含水质及土壤监测、废水检测、水文监测、鱼类捕捞、实验、机械、仪器使用等)、资料收集费(包含编制所需的所有资料)、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本、税收及费用。供应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 完成初稿提交给甲方, 专家咨询会认定方案及结论总体可行后, 甲方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三次: 报告修改完善, 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相应最

终成果，甲方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完整有效的票据。

####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单位相关验收人员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九）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

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要求

1. 保险：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以上带“★”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有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